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监管工作提示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陈太博	董监高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武一嫣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涛生医药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，涉案金额6,975,833.33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31%。2024年4月1日，涛生医药补充披露上述事项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涛生医药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陈太博、董事会秘书武一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落实，切实履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公司一部提示
[2024] 156 号）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